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0號

原告 官振業

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都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029元（含薪資180,000元、資遣費42,805元、代墊款69,244元、退休金差額28,98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；然其中薪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差額，合計251,78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58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38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應先徵收2,103元（計算式： $4,490 \text{元} - 2,387 \text{元} = 2,103 \text{元}$ ）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603元（計算式： $4,500 \text{元} + 2,103 \text{元} = 6,60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